

女性參與

奧林匹克運動之變遷

隨著時代的變遷和社會的繁榮與進步，女性的意識逐漸抬頭。兩性平權的主張也逐漸獲得了重視。女性開始追求與男性同等的地位與權利。於是在時代潮流的趨勢之下，加上女性愛美的天性使然，想以運動來雕塑身材的女性比例越來越高。而且女性參與運動的人口亦逐漸增加，甚至在運動場上出現能媲美男性選手成績的優異表現。

每四年舉行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是全球最大的運動賽會，也是全球最矚目的焦點，而它所帶來的影響並不只限於觀賞競技運動的刺激，它亦推動了人們對自己健康的關注與實踐，無論男女老幼、或是不同的種族、宗教、政治、階級、團體，都應該擁有享受運動樂趣的自由。然而，女性在奧林匹克運動會史上，卻經歷了一段艱辛坎坷的道路，但是隨著時代不斷演變、科技的發展與民主進步的腳步，近來女子在奧運會上的傑出表現，讓我們深信這段經歷將開啓女性在奧運會上更輝煌的成就。

本文將探討女性在奧林匹克活動發展的歷程及未來發展的方向，藉以了解女性與奧林匹克活動的關係與變遷。期望能在未來的奧運會上，或是不同的競技運動項目上能有更快、更高、更強的表現。

■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與女性運動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歷史悠久，源遠流長，從公元前776年至公元394年，每逢四年便會舉辦一次奧運會，之間從來沒有間斷過。在當時那個封建的年代，只有男子才有參加奧運會的權利，女子是不准許參加的，婦女和奴隸一樣，連參觀運動盛會的權利都沒有，違反規定則要接受法律制裁，甚至處以死刑（吳文忠，民66）。

之後，雖然古奧運會不准婦女參加比賽的規定有所改變，像是馬車賽和賽馬這些項目是允許婦女參加的，但是參賽的騎師不是婦女本身，而是由婦女雇用的男性騎師來代御。根據史料記載，在古奧運會上第一個女性優勝者是斯巴達王阿格舍拉奧的妹妹基里斯卡（Cynisca）她曾在奧運會的馬車賽中奪得了冠軍。

▲歷經長期的努力，女性方得躍上國際體壇。
(攝影/李天助)

當時，也有能讓女子參觀奧運會的例外，如刻勒斯（Ceres）之女農神廟女尼，以尼庵雲石屋頂為看台，庵對面為會場中之裁判座席，或庵中女尼皆為教徒，則享有特別權利（陳掌諤，民41）。

古希臘婦女雖然不能參加奧運會，但是他們擁有自己的運動會，這就是在古代運動史上享有盛名的赫拉（Hera）運動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地點在奧林匹克的赫拉神廟前，除了男子之外，婦女老少皆可參加。赫拉運動會是由十六位主婦辦理一切事宜，他們是由八個民族各選出二位代表，出席女子奧林匹克運動會，並由賽會聘請十六位女性助理，處理比賽事宜，赫拉運動會的優勝者像奧運會的優勝者一樣，可得到崇高的榮譽，她們除了戴上象徵榮譽的橄欖冠之外，還會在赫拉神廟前留下她們的塑像和碑文（王建台，民83）。

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中獲得最後的勝利，這份光榮除了是屬於參賽者本身之外，同時也屬於她們所代表的城鎮，而奧林匹克至高無上的光榮，無論是男性、女性，抑或是在遠古、現在，都同樣代表著非凡的意義與對個人價值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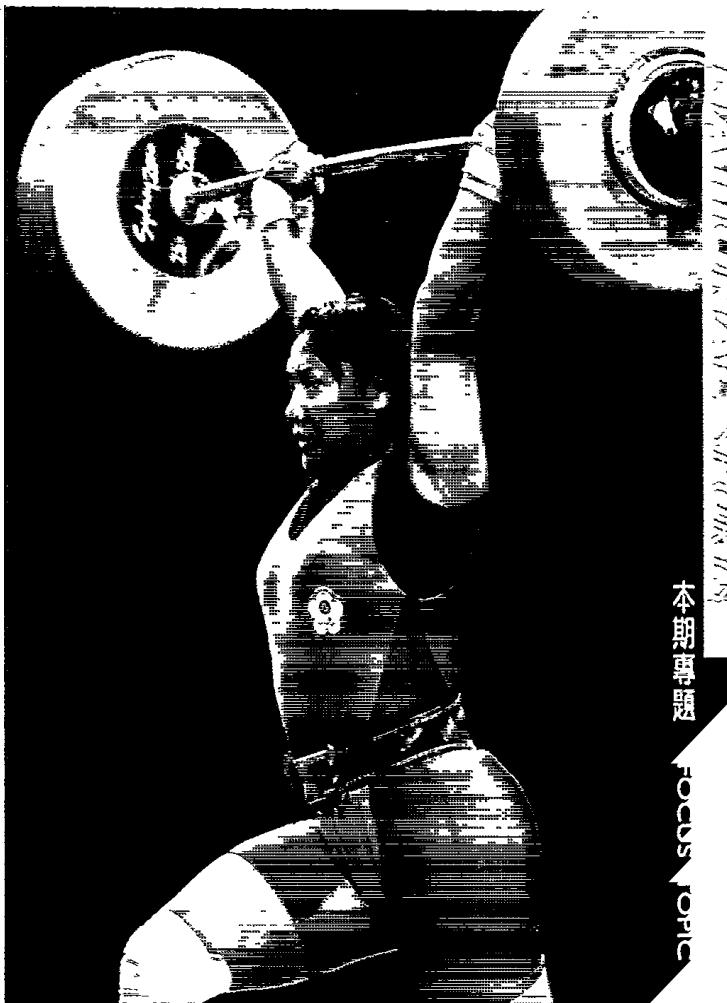
■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與女性運動之發展

第一屆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於西元1896年舉辦，由法國男爵古柏坦（Baron Pierrye Coubertin）所創辦，由於婦女在古代沒有參賽權，所以在第一屆的奧運會上沿襲了古代奧運會的傳統，依然沒有女性參加比賽，直到第二屆奧運會時，首次有十一位女性選手參加，步入奧運會的

聖堂，開啓了女性參加奧運會的先端，但對古柏坦而言，在當時是不贊成女性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他曾說：「以我個人而言，我不贊成女性參加公開的競賽，我不反對女子練習各種運動，但是我不以為女性能被允許在觀眾之前從事比賽，女性的角色一如古代的比賽，只提供花冠給勝利者（蔡和成，民73）。」經過了這一段漫長的體育之路，女性終於取得了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權利，雖然在第二屆奧運會時並未得到國際奧會的正式認可，但是也在日後引起了激烈的討論，使得極力爭取女性參賽權的團體陸續出現，也使得女性在奧運會上許多運動項目逐漸的開展。筆者列表將1896年奧運會到2000年各屆奧運會中，女性參賽項目的演變與女性在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表現做出一番整理比較：

婦女參加奧運歷屆統計表

舉辦地點 (舉辦國)		
1896 雅典 (希臘)	1) 首屆現代奧運會在希臘首都雅典舉行。 2) 這一屆沒有任何女選手參加，成為奧運史上唯一一屆沒有女性運動員參與的奧運會。	
1900 巴黎 (法國)	1) 11名女選手成為首次參賽的女運動員，並為這一屆奧運會增添新的氣象。 2) 奧運史上第一位女性金牌選手是英國的查芮特·蔻伯 (Charlotte Cooper)，她在女子網球單打拿下冠軍。	
1904 聖路易斯 (美國)	1) 這一屆是奧運歷史上最少國家參加的。 2) 舉行時間也長達5個多月之久。	
1906 雅典 (希臘)	1) 奧運史上唯一一屆非正式的奧運會，人們會稱之為“臨時奧運會”；是屬於“非正式”性質的運動會。	
1908 倫敦 (英國)	1) 加入跳水比賽項目。 2) 運動項目的總數多達24項之多，以當年來說是一項記錄。	
1912 斯德哥爾摩 (瑞典)	1) 首次採用電子計時器、終點攝影設備和廣播系統，使爭議性減少。 2) 女子游泳、跳水列入正式比賽中。	
1916 柏林 (德國)	1) 因第一次世界大戰而被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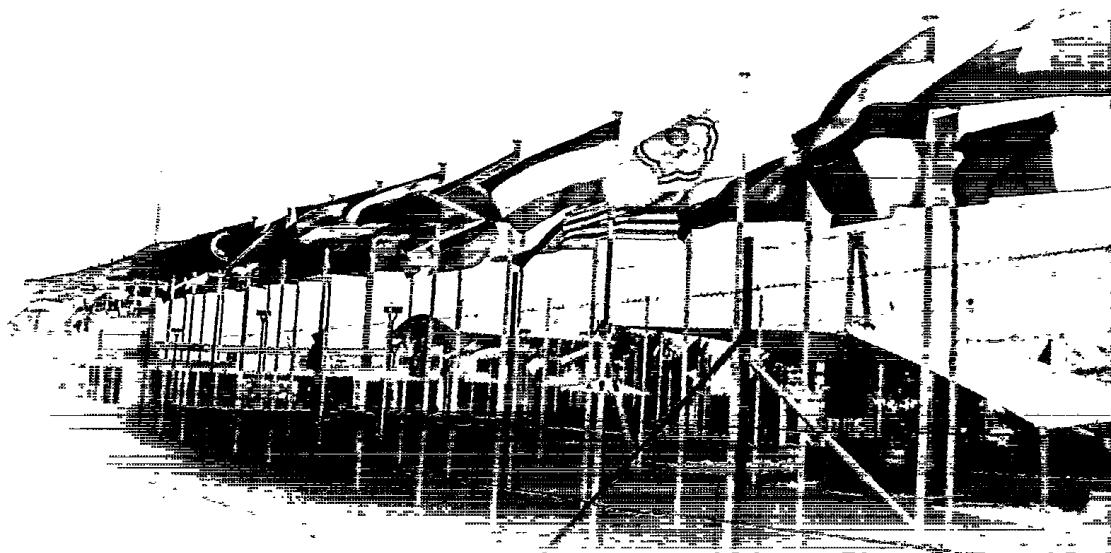


▲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獲得最後勝利，是運動選手至高無上的光榮。（攝影/李天助）

1920	安特衛普 (比利時)	1) 代表世界5大洲的奧運會會旗首次在體育場內升起。 2) 奧運火炬也在這年首次出現，為以後的奧運火炬歷史開創先河。 3) 第一次擁有400公尺的標準跑道。 4) 首次舉行選手宣誓。
1924	巴黎 (法國)	1) 冬季奧運會首次脫離夏季奧運會獨立舉行； 2) 選手人數首次突破3000人，女選手也首次超過百名之多。 3) 女子擊劍成為比賽項目。
1928	阿姆斯特丹 (荷蘭)	1) 400公尺的跑道於這一屆被承認為正式的標準比賽場地。 2) 田徑女選手首度出現在奧運會中，正式承認女子參加奧運會的地位。
1932	洛杉磯 (美國)	1) 奧運會的選手村首次啓用。 2) 奧運女英雄挪威的迪列遜 (Mildred Babe' Didrikson) 打破八十公尺跨欄、標槍及跳高比賽的世界紀錄。
1936	柏林 (德國)	1) 首次出現火炬接力隊。 2) 中國於這一屆開始正式參加奧運會。 3) 參與選手首次突破4000人。 4) 首次有電視轉播。
1940	東京 (日本)	1)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被迫取消。
1944	倫敦 (英國)	1)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被迫取消。
1948	倫敦 (英國)	1) 二次世界大戰戰敗的德國和日本被剝奪參賽資格。 2) 划船列入女子項目。 3) 出現「會飛的主婦」荷蘭的法蘭西納.布蘭克絲.柯恩女士 (Fanny Blankers-Koen)
1952	赫爾辛基 (芬蘭)	1) 蘇聯隊第一次參賽，並奪得22面金牌屈居美國之後。 2) 加入女子體操項目。
1956	墨爾本 (澳洲)	1) 南半球國家首次舉辦奧運會。 2) 首位游泳破一分大關的關鍵性人物－澳大利亞選手丹.佛萊瑟 (Dawn Fraser) 也是奧運女子游泳史上唯一連三屆同一項目金牌選手。 3) 蘇聯隊首次稱霸奧運，使美國隊屈居第二名。
1960	羅馬 (意大利)	1) 83個國家的5348名選手參賽，是歷史上規模最大的一屆。 2) 台灣的楊傳廣奪得十項全能銀牌，是首名奧運會獎牌的中國人。 3) 國際電視台首次報導奧運實況。
1964	東京 (日本)	1) 亞洲首次主辦奧運會。 2) 列入女子射擊項目。 3) 首次利用衛星向世界各國轉播大賽實況。 4) 日本排球－東洋魔女震驚體壇。
1968	墨西哥城 (墨西哥)	1) 首次拉丁美洲城市舉辦奧運。 2) 首次突破100個國家參加。 3) 台灣紀政成為首個亞洲女子田徑獎牌得主。

1972	慕尼黑 (德國)	1) 由西德女子跳遠選手賽赫勒 (Heidi Schuller) 代表全體運動員宣誓。 2) 巴勒斯坦恐怖分子闖入選手村挾持以色列參賽選手，引發奧運史上最血腥的慘痛事件。 3) 來自蘇聯的十七歲少女柯布蒂贏得三項體操金牌，使全世界為之傾倒。
1976	蒙特婁 (加拿大)	1) 奧運史上首次由一男一女運動員同時執行點燃奧運聖火的畫面。 2) 加入女子手球、輕艇項目。 3) 羅馬尼亞的十四歲體操選手柯曼尼絲 (Nadia Comaneci) 是奧運體操史上第一個得到滿分的女選手。
1980	莫斯科 (蘇聯)	1) 美國發動抵制莫斯科奧運會的運動，抗議蘇聯入侵阿富汗，有64國響應。 2) 加入女子曲棍球賽。
1984	洛杉磯 (美國)	1) 中國大陸自1952年後首次重返奧運會。 2) 美國奪得83面金牌，成奧運史上獲得最多金牌的國家。 3) 奧運史上首次為女子劃時代的在一屆奧運會中增設了十個新項目—田徑三千公尺、馬拉松、四百公尺跨欄、游泳兩百公尺個人混合式、水上芭蕾、韻律體操、空氣步槍、小口徑步槍三姿、運動手槍、自由車公路賽。
1988	漢城 (韓國)	1) 加拿大一百公尺飛人 Ben Johnson 班強森服用禁藥，被驅逐出賽會。 2) 花蝴蝶—佛羅倫絲.葛莉菲斯.喬娜 (F. G. Joyner) 跑出一百公尺 10 秒 54 的成績，媲美男子選手。
1992	巴塞隆納 (西班牙)	1) 參賽選手首次突破一萬大關。 2) 女子柔道加入奧運比賽之列。 3) 亞洲首位女田徑金牌陳耀玲在十公里競走新增項目中獲得金牌。
1996	亞特蘭大 (美國)	1) 本屆賽會又稱“百年奧運”，是奧運會進入第一個 100 年的新紀元。 2) 197 個國家的 10,700 多名選手參與，超過三千七百位女性運動員參加，成為規模最大的一屆奧運會。 3) 女子壘球、足球、沙灘排球列入比賽項目。
2000	雪梨 (澳洲)	1) 是首次突破 200 個國家一同參賽的奧運會。 2) 加入女子舉重、跆拳道項目。

(資料匯整於黃承富, 民85; 湯銘新, 民85; 蘇家祥, 民85; 馮恭己譯, 民86; 奧林匹克委員會,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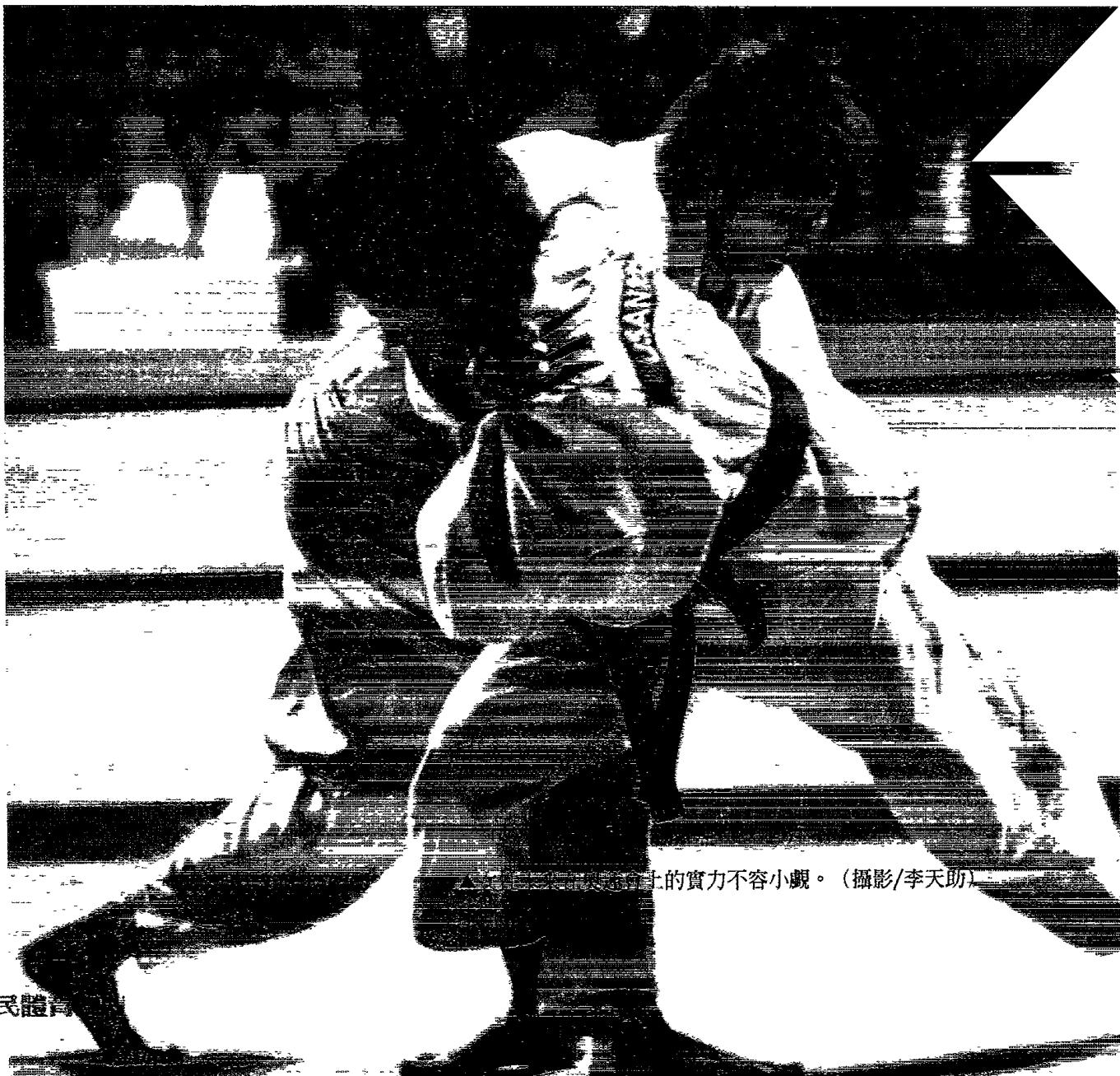
▲2000年雪梨奧運首次突破200個國家一同參賽。(中華奧會提供)

■未來奧林匹克運動與女性運動之發展

從陸續增加的女子運動項目，與參加奧運的女性運動選手人數逐年上升的現象中可以得知，運動不再是男性的純粹領域，女性參與運動之路已經開啓另一新氣象，從二次大戰後的倫敦奧運會中女運動員佔9.4%，比12年前的8.1%稍有增加，到1976年蒙特婁奧運會時，女性運動員佔了20.6%，再到了1984年的洛杉磯奧運會上，女性運動員已經佔參賽者的35%（徐元民譯，民91），在這次的奧運會中新增的17個比賽項目有

13個是特別為女性而設的，包括新增的女子馬拉松賽跑、三千公尺賽跑、自由車公路賽、標準步槍射擊賽、韻律體操賽、及水上芭蕾等，然而奧運會在經過一百年後的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會上，女性運動員已佔有35.3%，在在顯示女性在奧運會上已經佔有一席之地，女性參與運動已不容忽視。

一般說來，由於男性和女性在身體的結構上有很大的差異，而女性寬大的骨盆對於賽跑運動有很大的阻力，這些往往是造成女性選手運動成績無法超越男性選手的因素之一，但是，在另一方面，女性的柔韌性卻比男性強的多，在超長距



女將們的運動實力不容小覷。（攝影/李天助）



▲運動充分展現女性的健康美。（攝影/李天助）

離跑和游泳項目中往往能超越男性選手，這是因為女性的脂肪代謝優於男性的原因，從1972年至1982年間的馬拉松成績便提高了16.2%，在200公尺至10000公尺的所有距離中，女子選手的成績要比男子選手進步得更快，游泳也跟田徑項目一樣，女子選手也趕上來了（徐元民譯，民91）。雖然在隱藏身體差異的因素中，女性無法與男性運動員並駕齊驅，但是在男性運動員佔優

勢地位的現代體育中，女性運動員可以利用尚未開發的身體潛能去平衡與男性的差異，筆者並不是要將男女平權常掛在嘴邊，只是女性似乎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可以努力，除了一方面可以尋求科學儀器的輔助，達到訓練的效果之外，另一方面還能夠在女性表現身體柔性美的運動項目中精益求精，女性在未來的奧運會上的實力，實在不容小覷。

■ 結論

為達到奧林匹克的精神與崇高的理想，培養高尚的道德，建立國際間的尊重和友誼，創造幸福和平的世界，因此比賽不應分種族、宗教、或政治等因素，對任何國家或個人有所歧視，故更不應該忽視女性參加各項比賽的必要性，隨著時代的進步與民主的發展，破除性別隔離和追求兩性平等權益，已成為當今社會急須探究的重要課題，如今女性不斷的在社會上、職場上發揮所長，努力爭取平等的權利與自由，長久以來被限制的運動自由與被壓抑的權利，終於能夠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上有所開展，女性各種優異的成績表現也逐漸獲得了認同，並且受到重視，這是值得慶幸的一面。以往女性無法參加的項目已經陸續被接納與開放，而那些能表現出女性柔性獨特的一面，充滿力與美的項目：如韻律體操、跳水及水上芭蕾項目日後更應該大力推展。在國際奧會與相關運動組織的組成方面與參與的成員人數方面，甚至更應該開放女性對行政工作的參與，並逐漸增加女性委員，並能夠使女性委員參與決

策，如此，相信今後女性不管在職場上或是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上，將擁有一片屬於自己的天空，也期望能夠朝向奧林匹克精神「更快、更高、更強」的目標邁進。（作者為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體育系（所）副教授兼主任）



▲今後女性不論在職場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上，都將擁有一片天。（攝影/李天助）

參考文獻 ■

- 王建臺（民83）：奧林匹克與婦女運動。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17輯，25-36頁。
- 吳文忠（民66）：體育史。台北市：正中書局出版。
- 阿倫·古特曼（著），徐元民（譯）（民91）：婦女體育史。台北市：師大書苑發行。
- 陳掌諤（民41）：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史。菲律賓中華體育編纂社。
- 湯銘新（民85）：奧運百週年發展史。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出版。
- 黃承富（民85）：奧運一百年。台北市：麥田出版。
- 奧林匹克委員會（1984）：OFFICIAL OLYMPIC GUIDE TO LOS ANGELES。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蔡和成（民73）：奧林匹克精神。台北市：健行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蘇家祥（民85）：奧運奔騰一百年。台北市：民生報出版。
- Francçoise Inizan（著），馮恭己（譯）（民86）：奧林匹克運動會。台北市：三民書局。